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肆字第1111832110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許可111年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擬參選人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共計40戶。各專戶得收受政治獻金期間為自專戶許可設立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專戶名冊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。